

網路性侵害犯罪之預防策略研究

研究主持人：犯防系 林明傑 教授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網路性侵害的分類應以簡單實用為佳

- * 網路性侵害案件的宣導主題以「合意」、「非合意」分類最為簡單明瞭，其各有特定的發生成因，可應用於預防策略規劃上
- * 在宣導實務上，可將宣導所觸及的對象分為「學生」、「非學生」

結論與建議

(二) 定期注意網路性侵害態樣的變化

1. 統計數據

*除了被害族群目前以12歲-18歲的國高中生居多(64%)，成年人網路使用率增高亦增加受害比例

2. 實務經驗

*規劃網路性侵害防治策略上，須考慮各領域實務的經驗、宣導對象的需求

結論與建議

（三）改善潛在性侵者的法律知能與性行為態度

- * 「非合意」性侵害案件的發生常是加害者不懂**尊重**所致，須結合性衛生教育改善大眾或潛在性侵者對性行為的態度。
- * 犯下與未成年性交罪的網路性侵者知道法律，卻不夠自我控制或遵守法律規範，應加強**大眾的法律知能**和**面對風險情境的自制力**。

結論與建議

（四）加強潛在被害者的安全知能與價值觀

- * 「非合意」案件的被害者多沒意識到風險情境而受害，需在網路知能或性侵害預防宣導課程加強其安全知能。
- * 許多與未成年性交罪，不論是網路男女朋友交往或網路性交易，皆透過性衛生教育改善潛在被害者的性態度與價值觀，並以轉向活動減少兒少沉迷網路。

結論與建議

(五) 於現有制度做更進作為

1. 增強偵辦能力

*業績考核，增加警察人員對網路性侵害犯罪及性交易的偵辦能力。

2. 安置機構應增加控管

*對安置少女應加強控管，才不致使其逃跑，而又進入網路性交易或性侵害的被害循環中。與安置機構簽約之地方政府需對安置少女逃跑事件祭出罰則。

結論與建議

(五) 於現有制度做更進作為

3. 加害人應增加監控與生活穩定

*對曾透過網路犯下性侵害犯罪的加害人，多注意其不當的網路行為與交友，並倡導改善網路成癮問題。

*如觀護人、治療師、或訪視警察，可詢問「您現在有沒有交往的女朋友或有無性伴侶？」，若有，再進一步詢問「是哪裡認識的？對方住哪裡？」。

*監督治療人員應告知網路交友是危險因子，將嚴格看待並考慮進一步更嚴格的措施。

結論與建議

(六) 政策及實務規劃應達到更全面性的預防成效

1. 網路/手機平台控管機制

*效仿韓國的「網路身分識別管制」，規劃國內「網際網路個人身分證號碼」(internet-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i-PIN)，以製造網路身分的專一性，提升對潛在犯罪人的嚇阻，亦減少警察人員偵辦需消耗的資源。

*對網路平台如聊天交友網站、軟體APP等，置入網路性侵害防治宣導廣告，時時提醒潛在加害者法律後果，及潛在受害者涉入危險情境時的自我保護原則。

結論與建議

(六) 政策及實務規劃應達到更全面性的預防成效

2. 根據宣導對象配置宣導資源

- * 根據「學生」、「非學生」類群的特質去佈置。
- * 如於學校針對學生及學生家長佈置標語，對非學生的宣導則在超商、加油站或網咖。

網路約出未成年，當心觸法被逮捕

每年經網路性侵害案件為800件，各縣市平均40件，您會是下一個嗎？

子女上網路，家長留意看

網路使用多溝通，親子互動樂開懷

結論與建議

二、建立以宣導為主的網路性侵害分類架構

- * 結合前述的「合意」與「非合意」之分類，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的6種犯罪手法分類

「宣導為主、案例為輔」之網路性侵害分類架構

宣導對象	類型	案例	宣導主題
學生	合意	1.網路援交 2.合意未成年性交 3.網路男蟲	-預防成為潛在加害人、被害人 -法律知識
	非合意	1.網友變狼人 2.下藥迷姦 3.網路仙人跳	-教導性慾疏緩技巧以預防加害 -教導應變技巧以預防被害 -法律知識
非學生	合意	1.網路援交 2.合意未成年性交 3.網路男蟲	-注意對方年齡，以預防成為加害人 -法律知識
	非合意	1.網友變狼人 2.下藥迷姦 3.網路仙人跳	-教導性慾疏緩技巧以預防加害 -教導應變技巧以預防被害 -法律知識

結論與建議

三、建議

(一) 實務建議

1. 資源應用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頒定之九年一貫課綱重要議題網路知能素養規劃網路性侵害防治宣導。

*結合親子學習單、性侵害防治大會考，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的《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運用等，以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結論與建議

三、建議

(一) 實務建議

2. 高風險個案管理平台

*建議比照高風險兒童及青少年方案模式，對高風險需高關懷的個案，提早啟動控管及社會資源的介入，避免該案成為嚴重個案再行介入，已為時已晚。

3. 網路平台控管機制設立

*國內目前已有跨部會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設立，建議單位對危險的網路平台建立完善的控管或監督機制，並促進網路安全權責單位的資源流通與合作。

結論與建議

(二) 研究建議

1. 現況研究

依據林明傑2011年所提出之犯罪防治分類分級整合模式，建議日後之統計應能區隔被通報之加害人為新案或舊案，並依此各找出有效對策，並逐年檢視成效。

結論與建議

(二) 研究建議

2. 未來實務研究之建議

- 1) 發展快速辨認學生偏差網路使用行為之工具，以供早期介入之依據。
- 2) 各級學校網路性侵害防治宣導教案之行動研究。
- 3) 性侵者網路成癮或不當網路使用行為之有效輔導治療策略研究。
- 4) 警察人員網路性侵害相關偵辦機制之探究。

研究效益

- * 經由本研究與實務工作者如警察人員、輔導治療人員的訪談及合作，有效尋得提升網路性侵害預防的知識及技巧。
- * 將修正文章投稿至實務與學術期刊，各如刑事雙月刊與犯罪學期刊。
- * 發現許多未來值得研究的議題，以深化網路性侵害預防之改革。